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將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開始由“中國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大港六路8號”變更為“中國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亞中路1號”。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陳斌波先生及秦千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鄭豫女士及吳德龍先生。